

舊中國交易所股票
金融市場資料彙編

上

書目文獻出版社

金融史編委會

金融史編委會編

舊中國交易所股票
金融市場資料彙編
上

書目文獻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9 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旧中国交易所股票金融市场资料汇编 / 金融史编委会编.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4
ISBN 7-5013-1025-4

I. 旧… II. 金… III. ①证券交易所-中国-民国-史料
②股票-金融市场-民国-史料 IV. ①F832.95②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07282号

舊中國交易所股票金融市場資料匯編

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號)

北京通縣蘭空印刷廠印刷

書目文獻出版社發行 新華書店經銷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70.75 印張

199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660 冊

ISBN 7-5013-1025-4

F·69 定價: 150 元(全二冊)

出版說明

在改革開放浪潮的推動下，我國金融市場已逐漸形成。為配合這一形勢，我們特編輯出版了《舊中國交易所股票金融市場資料彙編》一書，以滿足廣大金融工作者的需要。本書由三方面內容組成：（一）交易所，包括對交易所的理論闡述，中國交易所發展的歷史、特點，交易所法規，以及舊中國證券交易所、物品交易所的實況概述。（二）股票，這一部分，除股票的理論研究、運作方法外，還收集了大量股市資料，對當時上千種股票行市作了詳細的記錄。（三）金融市場調查錄，本調查錄彙集了全國金融市場的詳細資料，其統計對象包括銀行、錢莊、銀號、銀公司、證券號、紗花號、金號、信託公司、企業公司、保險公司、金融團體以及典當業等。

本書內容豐富，資料翔實，是金融工作者、企業家和各類投資者借鑒、參考的寶貴資料。

編者

一九九三·一

目 錄

票據交換所一覽		一
中國交易所論		六七
交易所論		五六九
交易所法		七四一
交易所要覽		七九七
股票之研究		九七三
華商股票手冊		一〇九三
華股專集(一)		一二六七
華股專集(二)		一四一三
袖珍華股寶鑒		一五四七
華股指南		一七二一
金融市場調查錄		一九八一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一覽目次

一	民國二十二年份之票據交換所	一
一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	六
一	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	一八
一	票據交換所罰金規則	二四
一	交換銀行代理本市分支店票據交換辦法	二七
一	交換銀行代理他銀行票據交換辦法	二九
一	票據交換所重要決議事項	三一
一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規程	四〇
一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及職員	四二
一	交換銀行名錄(附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行)	四五
一	二十三年份交換銀行例假表(附例假外之休假表)	五三

統計圖表

- 一 票據交換數全年統計表
- 一 票據交換數逐月比較表(甲)
- 一 票據交換數逐月比較表(乙)
- 一 每月特殊日票據交換數比較表
- 一 票據交換金額張數逐月比較圖
- 一 票據交換金額與差額比較圖
- 一 退票金額張數比較圖(附表)
- 一 交換銀行存款逐月比較圖(附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

我國之票據交換所，其第一次之創議，遠在民國十一年間。當時上海銀行公會，以本埠銀行業務，日益發達，同業收付，日益繁忙，乃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擬訂章程，惜以各行習慣不同，遂致中輟。其後於民國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重提舊議者三次，均因種種窒礙，不克實行。自十五年至二十年，銀行增設益多，存放款不斷有一般之增加，票據行使日廣，交換所之需要，蓋亦日切矣。

二十一年三月，本會成立，除辦理聯合準備業務外，復受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委託，辦理票據交換事宜。同年六月，開始討論辦法，議訂章程，歷時五閱月，起草四五次，賴同業督促之殷，指導之力，於同年十一月，完成章程草案，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於是擇同業公會西廳爲交換場址，定二十二年一月十日開辦。同業之加入爲交換銀行者，凡三十有

二。

二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票據交換所正式開辦，同日起舉辦銀元票據交換。是日交換總數，計金額二百十五萬零一百六十四元二角六分，票據一千二百四十七張，實爲吾國交換紀錄之始。當時銀兩未廢，滬市通用貨幣，多至四種，本會以事屬創舉，故預定各種貨幣之票據交換，應逐步實行，以期順利。旋於二月一日增辦匯劃銀元票據交換，於二月十六日增辦銀兩票據交換，於三月一日增辦匯劃銀兩票據交換。其間爲適合實際需要，曾將原定交換時間，酌加變更，將交換場址，自公會西廳遷至中廳。三月一日，交換總數，計金額合銀元一千八百七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八元一角七分，票據一千三百九十九張，四種貨幣之票據交換，至是乃全部告成。三月十六日，各行本市分支店五十六家，全體加入交換，由各行本店自行代理，交換範圍，由城區擴爲市區，各行便利日增，交換功能日顯矣。四月六日，本市銀錢業奉財政部令，廢止銀兩收付，本會於同日起，

而簡，更予交換所以事半功倍之利。下半年中，中匯銀行，中華舊工銀行及中國企業銀行，同時加入本會爲交換銀行，此外銀錢同業，以票據託交換銀行代收者，爲數亦頗多。

二十二年全年交換總數，計銀元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元八角三分，票據九十萬零二千六百六十張，每日平均交換數，計銀元六百五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一元七角四分，票據三千零十九張。就逐月金額比較言之，則一月份至四月份，由每日二百餘萬，增至五百餘萬，交換範圍之逐步擴展，於此見之。其後逐月紀錄，均有增加，至十月份而超越九百萬元以上，十一月及十二月份，亦均有八百餘萬之數。蓋自四月之後，各行代收票據之日繁，新交換銀行之加入，本會交換範圍，有形無形，日趨擴大，實爲交換數增加之主因。他如商業收付之漸多，各行業務之發達，亦與交換數之增加，各有相當關係。惟現在交換數字，僅占全市

收解之一部，就此以察金融動態，固僅可作約略之估計也。交換差額與交換總數之比，三月份爲百分之四〇・一六，銀兩廢除以後，逐漸趨小，至十二月份，僅爲百分之二七・〇六，節縮通貨之效，觀此可徵矣。交換差額之收付，由本會在各行所立往來戶轉帳，年終存款總額，計銀元一萬二千萬元，其中銀元占百分之四二・二五，滙劃銀元占百分之五七・七五。

二十二年全年交換經費，計四萬三千二百十六元二角八分，依交換收付總數計算，每交換票據千元，需費一分一釐，以視向來同業票據收款費用，所減實多。將來交換數量增鉅，則勞費之節省，固不僅上述比數而已。

滬市金融習慣，如同業收解手續之不同，票據付款習慣之不同，滙劃票據與劃頭票據之不同，此等習慣之歷史，極爲悠久。本會辦理票據交換，欲以此複雜紛歧之舊習，納諸整齊劃一之新規，既不敢閉門而造車，亦未便削足以適履。自籌辦以迄實行，自實行而進步，其間所遇困難，不

勝枚舉。我同業深知此等困難，爲新事業必經之階段，開誠布公，通力合作，故倡導期望於十餘年前，屢議而屢輟者，卒獲實現於今日。然創辦伊始，具體而微，此後應如何擴展服務範圍，增進服務效能，益待羣策羣力，不容或懈者也。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謀各銀行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為交換銀行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

第五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

本會

一 銀元一千元

二 銀元五百元

三 銀元三百元

第六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

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一 銀元三萬元

二 銀元二萬元

三 銀元一萬元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

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

權

第九條 交換銀行之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本會得隨時查詢各

行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

交換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秉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

責

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交換事

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釐訂事項

第十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

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九人擔任之並以本會經理爲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爲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

會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

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並將印鑑存驗

第十五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

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

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十六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 滙票及滙款收據

二 本票

三 支票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五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第十七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左

一 第一次下午一時起

二 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

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滙劃票據為限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

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

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